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

87.7.16. 第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
89.1.17. 第8屆第35次董事會議修正
90.4.17. 第9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
91.1.15. 第9屆第21次董事會議修正，同年4月1日起實施
92.1.14. 第9屆第33次董事會議修正，同年4月1日起實施
92.2.25. 第9屆第34次董事會議修正，同年4月1日起實施
100.1.19. 第12屆第10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，100.1.27 經
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0100號函准予備查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資金難關，維繫其穩定經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應具備之條件及辦理方式

保證對象（屬創業個人者，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，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，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：

- (一)繼續經營中。
- (二)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。
- (三)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。
- (四)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。
- (五)原保證人繼續保證。

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項所列基本條件，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，授信單位得申請本基金同意後辦理。

三、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

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，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。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，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。

四、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

除本基金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期限及方式辦理：

- (一)依第二條第一項，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保證案件，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辦妥，並依本基金「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」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。
- (二)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之保證案件，授信單位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申請，經本基金同意後，於指定之期限內辦妥，並依本基金「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」有關規定通知及辦理。

前二項(一)、(二)所稱清償期，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，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。

五、其他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基金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施行

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。